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8)

**有關呈請之  
更新公告**

茲提述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7月27日、2023年8月31日、2023年9月1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1日、2023年11月3日、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4日有關呈請人提交呈請的公告(「**呈請公告**」)。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5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3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呈請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的呈請公告披露，呈請會於2024年1月29日進行聆訊。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聆訊，呈請的聆訊已延期至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於定於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聆訊上申請供股先決條件第3(a)及3(b)項所述的有關認可令(「**申請**」)。在2024年1月29日舉行的聆訊上，就先決條件第3(a)項所述申請的第一部分而言，法院確認，發行及轉讓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無需認可令，因此，不會就申請的第一部分頒發認可令，而就申請的第二部分而言(其與於先決條件第3(b)項所述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使用有關)，由於目前無法確定包括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的確切金額在內的有關詳情，故法院駁回該部分申請。

本公司正在尋求專業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2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梁軍先生、李陽先生及張耀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木明先生、金子先生及陸侃民先生。